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576,254股(以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准)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2018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话	029-81566863	029-81566863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业务。目前公司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宁夏银川和中宁、云南丽江、保山和楚雄、江苏无锡和马来西亚吉晋;单晶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浙江衢州、安徽合肥和滁州、宁夏银川、山西大同和马来西亚吉晋,公司在国内多地开展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和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如下:

备注:上图中红色框内的为公司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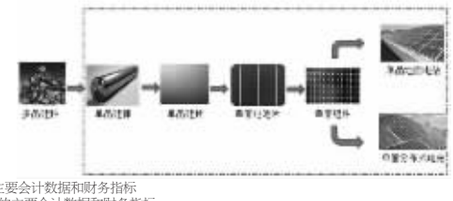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9,659,244,130.93	32,883,700,260.10	20.60	19,172,404,496.19
营业收入	21,987,614,949.84	16,362,284,494.30	34.38	11,530,533,46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7,964,089.73	3,564,525,604.84	-28.24	1,547,235,7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3,546,683.13	3,464,581,782.39	-32.36	1,503,382,4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51,586,754.06	14,195,358,022.75	15.89	10,092,550,1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71,527.53	1,328,349,619.05	-11.67	535,757,26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29	-27.9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29	-28.6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30.14	减少13.43个百分点	21.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70,021,012.78	6,531,951,846.16	4,669,308,974.29	7,316,333,1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80,752.90	763,804,012.83	384,185,761.31	866,793,5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6,002,411.62	748,370,426.31	334,717,813.09	749,506,3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00,175.97	1,885,321,973.60	-107,813,902.96	112,263,632.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4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120,455,182	418,845,437	15.01	0	质押	229,496,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87,479,824	306,179,384	10.97	0	质押	101,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42,674,239	149,359,835	5.35	0	质押	8,120,000	境内自然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9,836,017	139,426,060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321,708	4.24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14,952	83,819,216	3.00	0	无	0	境外法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40,004	83,340,004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79,960	57,329,860	2.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71,654	51,171,654	1.83	0	无	0	未知
陈发树	44,476,953	49,852,756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注:以上股东总数为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口径数据,未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口径数据为: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为60,851户,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户数为68,083户。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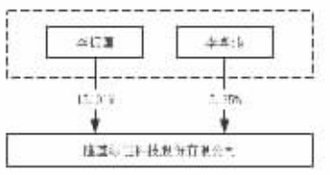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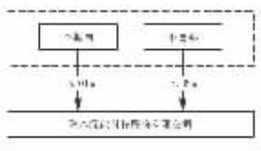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隆基01	136264	2016-3-7	2021-3-8	99,631.94	5.6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如期支付本期债券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披露的相关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发行的“16隆基01”和“隆基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6隆基01”和“隆基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临2018-064号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58	56.68	0.90
EBITDA全部债务比	5.10	3.72	37.10
利息保障倍数	8.01	15.88	-49.5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对于光伏行业来说是极不平常的一年。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加剧了光伏市场化竞争,行业部分落后产能遭到淘汰,国内需求和光伏产品价格快速下跌,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8年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44.26GW,同比下降16.58%,与此同时,虽然“5.31新政”对国内市场造成了冲击,但也加速了光伏系统造价成本的下降,由于海外光伏装机非技术性成本较低,进一步刺激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带动主流光伏企业纷纷转战海外市场,光伏的经济性逐步成为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全球领先的财经资讯公司BloombergNEF预计,2018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需求将较2017年装机量略有增长。

回顾2018年,受行业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明显下降。在面临行业政策出现较大程度调整的情况下,公司审时度势,秉承坚持稳健的经营原则,单晶硅片和组件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88亿元,同比增长34.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58亿元,同比下降28.24%;基本每股收益0.93元,同比下降27.91%;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31%,同比减少13.98个百分点。2018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述:

(1)积极顺应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单晶全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依托单晶技术和成本优势,有效保障了单晶产品的市场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区域,产品销量取得了明显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出货34.83亿片,较2017年同比增长59%,其中对外销售19.66亿片,自用15.17亿片;实现单晶电池组件出货7,072MW,较2017年同比增长50%,其中单晶组件对外销售5,991MW,自用590MW,单晶电池对外销售491MW。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和渠道建设,“5.31新政”的出台刺激了单晶组件海外销量的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海外单晶组件销量达到1,962MW,同比增长370%。在公司的引领下,随着单晶产品性价比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单晶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根据PV InfoLink机构统计,2018年全球单晶市场占有率已提升至46%,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增长。

(2)深化产品领先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品质和性能不断提升,保持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

2018年,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继续深化产品领先战略,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研发队伍,持续增强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526项,拉晶、切片、电池和组件均取得了重要的研发成果,高效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拉晶切片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需求产品,在工艺改善、热场改造、辅材改进及控制系统优化等方面取得积极的研发成果,有效延长了设备生命周期,设备的产线智能化不断提升。在电池组件方面,公司不断提升电池量产效率和组件功率,屡次刷新PERC电池转换效率世界纪录,单晶双面PERC电池正面最高转换效率24.06%,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前瞻性的中长期技术战略规划,公司完成了各类高效电池和组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储备,全面构建研发的长期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从产业共同目标出发,公司持续与行业共享科技进步成果,公开瓶颈技术。为了使单晶PERC技术的发电能力得到有效发挥,进一步降低光伏度电成本,公司承诺无偿提供方案,帮助客户将PERC组件首年衰减控制在2%以内,线性衰减控制在0.65%以内,这是公司继2017年表态共享LIR技术之后的又一次行业技术共享,充分体现了公司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信心和决心

(3)加速产能扩建项目进度,保障市场高效单晶产能供应,稳定市场供给

“5.31新政”的出台虽然对国内需求造成了冲击,但并未改变公司的扩产计划。公司根据单晶产能战略规划和布局,结合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节奏,截至2018年底,公司单晶硅片产能已达到28GW,单晶组件产能已达到8.8GW,其中丽江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均已达产,楚雄隆基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一期)加速推进,浙江乐叶和泰州乐叶组件年度产能提升项目均完成改造升级,公司在单晶领域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此外,公司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研发成果导入和量产,加强生产经营的过程控制和效率提升,产品非硅成本进一步降低,其中拉晶环节平均单位非硅成本同比下降10.49%,切片环节平均单位非硅成本同比下降27.81%,量产PERC电池的平均转换效率已达到22.2%,量产60型PERC组件平均功率达到305W-310W。

(4)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推进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各职能专业管理水平,推进精益管理。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加强与具备行业竞争力优势的上下游厂商紧密合作,进一步推进供应链生态圈及信息化建设。在人力资源方面,完成了全集团职务职级转换,实行了人才盘点工作,合理调整和优化人力结构,有效提升了人员效能。在法务管理方面,继续推动集团标准合同体系建设,有效识别各业务板块法律风险。在精益管理方面,通过精益内审培训、项目评审、分享标杆成果等方式,不断提升集团精益管理水平,引导全员参与精益活动改善。在知识产权方面,完成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有效识别了各业务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完成了专利申请及战略性布局。在资金保障方面,上市后公司凭借对资本市场政策和环境变化的研究和预判,通过有效运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进行融资,保障了一系列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截至目前,公司配股顺利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速公司的募投项目产能建设;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及渠道,采取票据池、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举措,有效降低了银行间接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营运效率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营运能力,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205,568,990.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31,332,766.52
应收账款	3,925,763,775.8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24,211,505.16
应收股利	29,065,322.08		
其他应收款	295,146,183.08		
固定资产	10,803,548,307.89	固定资产	10,803,548,307.8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358,593,723.02	在建工程	1,381,081,955.87
工程物资	22,488,232.85		
应付票据	3,801,774,265.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50,185,311.64
应付账款	3,548,411,046.39		
应付利息	59,536,541.09	其他应付款	1,567,625,319.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8,088,778.30		
长期应付款	645,377,397.72	长期应付款	645,377,397.7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664,420,033.90	管理费用	500,100,035.65
		研发费用	164,319,998.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89,180.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28,199.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39,01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00.00

注:公司将2017年实际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政府补助86,439,019.00元由“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到“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衔接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因此,本公司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7户,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4户,减少106户,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9-2021)产品产能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等因素,公司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对本规划作适当调整的可能。具体扩产投资项目和开工时间,公司将在时机和条件成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电力化、电力生产清洁化”的趋势日渐凸显,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在许多国家能源和电力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扩大。太阳能作为最具经济性的清洁能源之一,受益于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度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将会继续扩大,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将会逐年增加。为加快能源结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进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在单晶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和成本优势,拟加大单晶产能建设,以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旺盛需求,现对《隆基股份关于单晶硅片业务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滚动修订,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产品产能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定位

以客户价值为核心,抓住行业新一轮发展机遇,抽动国际能源变革和绿色能源的应用,扩大光伏应用场景和规模,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完成全球化布局,打造全面领先优势。

二、产能目标

稳健推进单晶产能扩张,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在2018年底单晶产能基础上,计划单晶硅棒/硅片产能2019年底达到36GW,2020年底达到50GW,2021年底达到65GW;单晶电池片产能2019年底达到10GW,2020年底达到15GW,2021年底达到20GW;单晶组件产能2019年底达到16GW,2020年底达到25GW,2021年底达到30GW,进一步巩固高效单晶一体化龙头地位。

三、保障措施

1、技术创新,产品领先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研发队伍,增强研发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加强产品开发管理,深化产品领先战略。

2、合理布局产能,全球化经营

形成以国内为主、针对目标市场适度进行全球化的产能布局;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经营资产,加强跨地域、跨文化的整合管理能力。

4、效率驱动,管理体系优化

加强产研结合,不断提升精益管理和信息化水平,推进生产现场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5、平台支撑,职能保障

建立以支持业务为导向的、具备国际化工作能力的高效职能平台,加强战略供应商开发,持续优化绩效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的形成,保障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目前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现将本次需办理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如下:

一、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的事项

自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了四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①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股。

②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③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④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④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方案,因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1.4,调整后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7,960股,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四期解锁前的3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本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四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中“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由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④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1.4,调整后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4,000股,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前的3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本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中“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④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1.4,调整后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34,294股,其中包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前的18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本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中“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综上,鉴于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资料已提供完毕,公司本次拟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6,254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转增、送股和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由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②、③、④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9元/股调整为2.0940元/股;

由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②、③、④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6.26元/股调整为4.2393元/股;

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③、④权益分派方案,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由原授予价格7.06元/股调整为4.8429元/股)加上各离职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其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576,254股(以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且正在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无需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鉴于3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上述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76,254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如下: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请详见2014年10月23日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请详见2014年11月22日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请详见2014年12月13日相关公告)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同时因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9.9元/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请详见2014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上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927.2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5年1月16日相关公告)。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6.26元/股(请详见2015年11月12日公告)。

②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29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6年3月31日相关公告)。

(三)、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离职对象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2015年12月17日,该11.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5年12月17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745,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6年10月29日相关公告)。2016年11月14日,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6年11月15日相关公告)。2017年1月18日,该745,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月18日相关公告)。

③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5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685,9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685,98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④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0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344,1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和1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8年8月4日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8年8月21日相关公告)。2018年11月19日,该449,19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相关公告)。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回顾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6年9月29日相关公告)。2016年10月17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6年10月18日相关公告)2016年12月29日,该1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6年12月29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416,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四)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1、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解锁情况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解锁的议案》(请详见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201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554.058万股(请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7年2月3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660.285万股。(请详见2017年1月24日相关公告)

③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